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7 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8月2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2〕224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21号.....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2022〕22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预制菜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阳府〔2022〕23号.....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2〕5号.....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旅游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98号	1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阳江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退役军人通〔2022〕66号	18
关于印发阳江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教职〔2022〕17号	21
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科通〔2022〕48号	26
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2〕49号	30
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2〕50号	35
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2〕51号	38
【政策解读】	
《阳江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解读	40
《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解读	42
《阳江预制菜产业发展十条措施》解读	43
《阳江市促进消费行动方案》解读	45
《阳江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解读	46

《阳江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解读·····48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的实施细则》解读·····49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解读·····51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办法》解读···53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解读····54

【人事任免】

2022年7月份人事任免·····5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江市第一批 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历史建筑保护名录，扎实开展保护及活化利用工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经组织再排查、筛选、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公示，决定对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调整如下：核减7处，补充认定7处，变更名称2处（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调整情况汇总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

附件

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调整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调整事项
1	朗仔飞机场旧址	阳春市陂面镇朗仔村委会果子园村601县道两侧	不再列入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2	阳春硫铁矿矿湖	阳春市陂面镇新民村委会沙塘村、架灯村、塘仔面村、凤郎村、蓝坑村黑石岗处	不再列入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3	石藁铜矿旧址	阳春市马水镇石藁村委会、中岗村委会、东风村委会石藁村、木圭山村	不再列入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4	杨德州、谭留烈士纪念碑	阳春市春湾镇马狮田村委会马狮田村	不再列入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5	阳春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旧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蟠龙村委会鹊垌村	不再列入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6	八团攻打儒洞乡公所旧址	阳西县儒洞镇北新街2号	不再列入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7	织溪桥	阳西县织篁镇奋兴社区奋兴路口	不再列入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8	李东林、王奇烈士纪念碑	阳春市松柏镇云容瑶族村委会冲根村	名称变更为：云容烈士纪念碑（李东林等6名烈士）
9	后幕山粮仓	阳西县程村镇红光村委会后幕山村东南部	名称变更为：三山粮仓
10	古香书室	阳春市河朗镇中联村委会大新塘村	增补为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11	山塘苏氏祖屋	阳春市圭岗镇山塘村委会茅坪村	增补为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12	前进村余氏宗祠	阳春市永宁镇碇石村委会前进村	增补为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13	镇南保王氏大屋	阳春市八甲镇徐屋村委会镇南保村	增补为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序号	名称	地址	调整事项
14	罗城黄颐公祠	阳春市八甲镇罗城村委会围塘村内	增补为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15	司徒宗祠	阳西县织篢镇长江村委会压境村	增补为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16	黄氏宗祠	阳西县织篢镇峙安街64号	增补为阳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8日

《阳江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33/post_633809.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 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海上搜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阳江海事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3日

《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31/post_631584.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预制菜 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阳府〔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预制菜产业发展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3日

阳江预制菜产业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10号）要求，围绕市委“123+N”工作安排，着力实施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我市预制菜产业上新台阶，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创建预制菜产业园

各地要结合地方产业特色规划创建预制菜产业园，重点打造水产品、禽畜产品等特色优势预制菜产业集群，推动预制菜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要统筹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保障预制菜重点项目用地。盘活闲置厂房资源，改造为预制菜产业加工基地，租赁给预制菜企业生产加工，统一入园入区，解决食品卫生、环保等许可事项。对预制菜企业在用地、信贷、用水、用气、用电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补助支持。要完善“一园一策”机制，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措施，开展产业招商，引进一批预制菜先行先试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组建预制菜产业联盟

发动相关农业龙头企业、食品及调味品生产加工企业、冷链物流企业、行业商（协）会、金融机构、检测机构、技术机构，组建阳江市预制菜产业联盟。联盟以“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合作共赢”为宗旨，构建贯穿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初加工、食品加工、商贸服务、研发创新、技术检测、标准制定、人才引进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与食品全产业链，引领我市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预制菜生产经营主体

围绕人才、技术、项目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在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基地、“菜篮子”基地、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以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的基础上遴选一批生产经营主体，建立预制菜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实施重点培育，壮大一批预制菜企业。〔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阳江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预制菜“拳头”产品

利用组建产业联盟的契机，深化院地合作、校企合作，强化技术成果转化，支持科研院所、企业以水产品、禽畜产品等优势农产品资源研发、推出具有阳江特色系列预制菜品，打造一批市场认可度高、消费者满意的预制菜“拳头”产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

开展预制菜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食品生产全程溯源体系，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开展预制菜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依法公开信息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从生产、加工、包装、冷链、物流等环节上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加强预制菜原料供应端小企业、小作坊整治，确保预制菜产业协调健康发展，提升预制菜产品整体质量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阳江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

发挥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仓储冷链物流企业同预制菜生产企业对接，推动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预制菜生产经营主体配套建设预制菜冷链物流产地网络，形成预制菜从田头到餐桌全程闭环供应模式。支持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产地网络建设，为预制菜产业集聚发展提供设施配套和政策支撑。〔市发展改革局、市供销社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预制菜营销宣传

大力开展预制菜文化宣传和品牌推广等工作，将预制菜营销纳入“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内容，多渠道、多形式抓好预制菜市场营销，提高预制菜市场占有率。搭建阳江预制菜及特色优质农产品线上展示平台，建设“漠阳味道”数字体验中心，对接广东农产品“保供稳价安心”数字平台端口。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预制菜和食品展览、展销会活动，引导阳江预制菜对接RCEP、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区。推进预制菜产业与休闲、旅游、文化等深度融合，把预制菜产业文化建设融入乡村文化振兴、全域旅游、“粤菜师傅”工程等工作一体推进，深挖预制菜产业涉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技艺，讲好“漠阳味道”故事。〔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阳江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打造阳江预制菜品牌

结合“漠阳味道”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大力支持预制菜企业申报创建“粤字号”农业品牌，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统筹用好质量强市、涉农资金等财政资金，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品牌推介服务平台，打造“漠阳味道”区域公用品牌，擦亮阳江预制菜招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金融保险服务

落实减费让利政策措施，设立产业融资风险补偿金，提升金融服务预制菜企业能力，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对预制菜企业扩大首贷和信用贷款覆盖面，加大对预制菜企业中长期贷款支持，特别是加大预制菜企业厂房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推进预制菜产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创设预制菜特色保险种，加强保险保障，推动金融保险与预制菜产业有机融合。〔市金融局、阳江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健全财政支农机制，充分运用预算内投资计划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更多投向预制菜产业。实施预制菜投资计划，健全预制菜产业项目储备库，创造条件建设一批重大投资项目。统筹安排乡村振兴发展资金向预制菜产业倾斜，工信、科技等部门要加大对预制菜企业技术改造和研发创新资金的投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阳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促进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促进消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阳江市促进消费行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
办发〔202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
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36号）和市委、市政府促消费工作要求，为扩大消
费需求，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
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远近兼顾、综合施
策，创新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打造消费升级平台，提升传统消费能级，释放消费潜
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和扩容提质。力争2022年，全市新增限上商贸企业70家以
上，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力争到2025年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达到610亿元，年均增长6%。

二、重点措施

（一）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

1. 开展发放消费券活动。2022年安排4100万财政资金开展发放消费券活动，重点用于汽车、家电、零售、餐饮等领域消费。引导参与活动企业按照适当配比增加投入，主动配合开展优惠让利促销活动，放大政策叠加效应，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活跃消费市场。通过发放消费券，力争拉动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个百分点左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在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征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广东省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和鼓励购置新能源汽车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面向在我市购买新车的消费者叠加发放价值2000元的通用消费券，同时引导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推出每台车平均让利3000元以上的优惠举措。每年利用元旦、五一、国庆等节假日举办大型汽车展销会，持续释放居民汽车消费潜力。力争2022年我市汽车消费实现正增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开展家居家电促消费活动。利用开展发放消费券活动，安排一定资金额度发放家电消费券。组织家电经销企业开展家电惠民、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补贴等主题促销活动，吸引消费者到线下实体消费。力争2022年我市限上家电销售增长2.6%以上。组织建材家居经销企业开展家装家居节等促销活动，推出让利促销优惠，刺激家居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开展“乐购阳江”促消费活动。开展夏季“家520”购物节、秋季美食节、冬季“123”买年货和商圈（步行街）等主题促消费活动，打造“乐购阳江”消费品牌，活跃消费氛围，释放消费潜力。力争2022年我市限上商品零售增长3%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开展“美食阳江”促消费活动。举办“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和阳江美食品鉴会，评选阳江名店、名菜、名点、名厨，打造阳江美食品牌。以新都汇广场获评省级“粤菜美食街”为契机，组织各县（市、区）建设特色美食街。发布阳江美食地图和首批阳江特色菜品团体标准，推广阳江特色美食、优质食材，促进餐饮消费回升。力争2022年我市餐饮收入增长3%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开展暑期亲子促消费活动。组织各大百货、购物中心、商场超市围绕暑期消费主题，设置暑期亲子消费场景，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吸引市民到线下实体消费。适当发放文旅、体育等领域消费券，促进文旅、体育消费。鼓励餐饮住宿场所设置亲子套餐、亲子套房，鼓励旅游公司推出博物馆—百乐演艺中心—风筝馆—阳帆豆豉非遗馆、十八子刀具博物馆—漆艺博物馆—东平镇大澳渔村、南海I号海上丝绸博物馆—海陵岛谷寮村—海陵试验区双丰新屋村民族风情博物馆—海陵试验区红树林湿地公园等亲子研学线路，营造热烈的暑期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开展金融助商惠民活动。联合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组织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助商惠民活动，2022年投入优惠资金500万元左右，推出消费补贴、消费满减等优惠措施，覆盖餐饮、商圈、超市百货等便民惠民消费场景，带动消费者打卡体验，促进消费回补。〔责任单位：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引导商业银行在金融信贷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降低住房贷款利率，提升按揭贷款审批放款效率。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者发放购房消费大礼包。结合发放消费券活动，对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者，发放5000元的消费券包，用于家电、餐饮、商超领域消费，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发展电商新业态

9. 培育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培育一批本土特色显著、功能完善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2023年底前力争培育1-2家年销售额超5亿元的本土电商企业。力争引进1家以上国内知名电商平台企业在我市设立中转仓，为电商企业提供专业仓储、订单管理、拣货分拣、物流派送等服务。设立市电商产业园，设立直播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新型人才培养机构，吸引供货、销售、报关、物流等上下游企业入驻，加快电商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 丰富发展电商服务模式。配合商务部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线上促销活动，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开展直播营销、内容营销、社群营销，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等销售新模式，满足“宅经济”“云生活”等新消费需求

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打造阳江刀剪商贸展示交易平台。开设阳江五金刀剪之都电商直播平台，打造阳江刀剪区域品牌，建设集五金刀剪产品交易、展览展示、检验检测、设计研发、工业旅游、电子商务、文化交流于一体的国际级五金刀剪交易和展示中心，提高阳江刀剪行业国内外影响力和美誉度。高水平办好刀博会，创新办展方式，推动线上线下同步互动、相互融合，探索“走出去”办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发展夜间经济

12. 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依托特色商业街区、商圈、旅游景点和具有夜间消费习俗的街道，增加特色餐饮比重，形成美食名吃、体验娱乐、文化休闲等消费场景，打造1-2个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依托体育馆、图书馆、电影院、文化艺术中心等载体，建设文体休闲消费型夜间经济集聚区。各县（市、区）依托自身优势建设1个以上县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 打造历史文化特色夜间经济集聚区。以“历史体验+餐饮休闲”为聚客元素，挖掘市区太傅路、河堤路、石觉寺等具有优秀传统文化和工业文明痕迹的历史街区文化，营造文旅商消费体验环境，打造甍城文化夜间经济集聚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江城区人民政府）

14. 开展“夜游海陵”体验活动。在南海开渔节等时间节点举办特色旅游文化节，鼓励景区推出夜间游览服务，开展灯光节、沙滩音乐节、啤酒节、暑期露营节等夜游活动，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带动地区休闲、文化娱乐及商务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海陵试验区管委会）

15. 繁荣夜间消费体验活动。以“夜阳江·潮生活”为主题，举办灯光夜市、草地音乐节等特色夜市活动，搭建“夜游、夜赏、夜购、夜品、夜娱”等主题场景，打造一批夜间消费网红打卡地。鼓励夜间经济示范街区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开设“深夜食堂”、24小时便利店等业态。围绕东汇城、盈信广场、新都汇、新达城等商圈开展夜间促消费活动，举办夜间电子竞技、桌球、手冲咖啡等比赛，吸引年轻人集聚消费。推出阅读、电影、演出、展览等文化消费夜间优惠措施，鼓励景区实行夜间门票减免、打折等惠民举措。制定夜间消费热力图，强化夜间消费活动信

息指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提升商圈消费

16. 打造特色商圈。培育百利广场、东汇城、新达城、盈信广场等示范商圈，加快商圈提档升级，推动设施改造、品牌集聚、业态互补、错位发展，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商旅文协同、购物体验结合，打造集餐饮住宿、娱乐休闲、潮玩潮购等功能业态于一体的阳江特色商圈和城市消费名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 推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推动新都汇时代广场围绕加强规划布局、优化街区环境、提高商业质量、打造智慧街区、增强文化底蕴和规范管理运营六大任务，加快软硬件设施提升。组织新达城时代广场、阳春东湖广场申报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鼓励步行街优化业态结构，推动步行街差异化、品质化、多元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

18. 打造“漠阳味道”消费品牌。鼓励A级旅游景区在售货点、超市、特产店等开设“漠阳味道”展销中心和体验店，让消费者现场观看、制作、品尝特色农产品和传统美食小吃。在全市各大商场超市开设“漠阳味道”产品销售专区，利用电商平台开设“漠阳味道”旗舰店，打造“漠阳味道”产品“线下体验+线上购买”新消费模式。利用有关展会、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大力宣传推广“漠阳味道”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9. 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推动漠阳农副产品综合交易中心建设，规划建设全链条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专业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冷链仓储物流中心，打造一体化多功能交易、标准化共享食品加工产业园。推动南粤水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打造集仓储、加工、批发、零售、冷链物流运输于一体的水产品集散中心。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推动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村级田头仓储保鲜等流通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2022年全面完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培育一批优秀示范标杆农贸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 发展特色乡村旅游。发挥核心景区、遗址遗迹和名镇名村等旅游资源优势，精心组织策划海陵岛海丝文化休闲游、阳东渔家风情之旅等乡村旅游精品线

路。培育乡村民宿产业，推动海陵岛山底村、谷寮村以及阳春市高村等打造地方特色精品民宿客栈，促进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1. 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组织阳西县、阳东区申报国家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组织阳西县申报省消费节点县，促进镇（街道）消费扩容升级。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下沉镇（街道）和农村，提高乡村品质消费品供给，培育1-2家具有一定规模的县域商贸流通企业，改造、建设15个以上镇级商业超市。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开拓镇（街道）售卖网点，改善农村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推动商贸企业升限纳统

22. 培育限上商贸企业。建立准限上潜力商贸企业名录库，积极推动一批优质准限上企业及时升限纳统，力争2022年新增70家以上限上商贸企业。对上规模并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社消零统计的企业参照《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中对“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阳江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3. 推动商贸企业数据回流纳统。鼓励新开办的商贸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引导我市商贸企业分支机构转为独立法人，推动分支机构增加在我市纳统份额，确保销售数据如实回归我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加强促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主动谋划，细化促消费工作措施。市商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方案各项部署推进落实情况。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共同推进促消费工作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抓好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促消费活动的安全责任和疫情防控责任，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三）广泛宣传报道。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和平台，对促消费活动进展、政策亮点、工作成效等进行多渠道宣传报道，及时宣传解读促消费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 旅游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安全综合管理工作的部署，加强对我市旅游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市旅游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关天表 副市长
副召集人：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
曾超群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员：何 寰 市发展改革局总工程师
陈 丹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伟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莫永忠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张夏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谢瑞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孟朗 市水务局副局长
姚德仁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振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柳 森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曾海静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海平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关 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仕凡 市气象局副局长
黄 烈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李显忠 阳江海事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曾超群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参照建立旅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旅游安全工作。

二、联席会议职责

1. 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安委会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

2.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的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市旅游安全生产工作。

3.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全市旅游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市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对策措施落实。

4. 围绕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加大工作落实力度。

5. 加强对旅游安全生产领域调研，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容易引发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场所、核心部位，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风险防控，切实遏制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事故。

6. 督促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旅游安全工作，并通报相关情况，推动信息共享、综合治理。

7.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分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切实加大执法力度，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监督检查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组织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检查；负责旅游安全管理的宣

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二）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项目核准部门认真履行玻璃栈桥类、滑道类高风险涉旅项目核准职能。

（三）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制定完善研学旅行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制度，加强研学旅行师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做好研学师生路途、景区、住宿、餐饮等方面安全工作，保障师生安全。

（四）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景区、饭店等人员密集型场所、涉旅企业及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公共安全管理；维护重点景区周边及旅游集散枢纽交通秩序。

（五）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做好玻璃栈桥类、滑道类高风险涉旅项目周边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指导属地政府健全村镇建设涉旅项目涉及建筑部分的施工安全管理，指导旅游餐饮经营单位安全使用燃气。

（七）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督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水路旅客运输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监管。

（八）市水务局

负责水利系统所属涉旅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九）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督促、指导涉农旅游观光休闲、休闲渔业企业落实安全责任。

（十）市商务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旅商贸服务业（含住宿餐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涉旅住宿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一）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旅游突发事件紧急救援，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十二）市应急管理局

参与协调旅游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指导参与协调较大以上旅游事故应急救援。

（十三）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实施旅游饭店、景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负责涉旅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和节假日、旅游重大节庆活动期间气象监测，及时发布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指导景区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依法开展气象安全监督执法。

（十五）市消防救援支队

指导涉旅企业的消防工作，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抽查、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火灾扑救及重大灾害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灾难等应急救援工作。

（十六）阳江海事局

负责涉旅交通运输船舶的安全监管，依法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关于印发《阳江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退役军人通〔202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意见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18号）要求，提高全市优待工作水平，现将《阳江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9号”。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阳江市委宣传部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教育局

阳江市公安局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司法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江监管分局

阳江市信访局

阳江市林业局
阳江军分区动员处
阳江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阳江军分区保障处
2022年7月6日

阳江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应当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逐步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体系，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的浓厚社会氛围，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規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在加强军人军属优待的基础上，顺应广大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期待，进一步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制度，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重要贡献的褒扬。

坚持优待与贡献匹配。综合考虑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所作贡献，给予相应优待，促进优待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坚持关爱与管理结合。根据优抚对象的现实表现，给予必要的奖惩，引导优抚对象珍惜荣誉，自觉做爱国奉献、遵纪守法、诚信明理的公民。

坚持当前与长远统筹。立足当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基本优待目录清单，逐步拓展优待领域，丰富优待内容；注重长远可持续发展，统筹规划优待政策制度，不断完善优待工作体系。

二、优待对象范围

《实施办法》的优待对象范围是现役军人、阳江市户籍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三、组织保障

(一) 压实工作责任。优待工作涉及军地多个部门，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建立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军地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合力推动优待工作落实落地、开花结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责任，主动发挥组织、协调和督导作用。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责任，制定本系统窗口单位落细落实优待工作配套制度，组织、指导、监督落实工作。要认真收集基层和优抚对象反映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理、及时指导落实，切实把好事办好。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列支相关经费，对优待优惠项目予以补贴。

(二) 强化督促检查。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军地各相关部门，督导检查本地区本部门落实优待政策情况，将各地各部门落实优待政策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范畴，作为参加双拥模范城（县）、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的重要条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联合军地相关部门，适时对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优待清单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并及时将督导结果报市委、市政府。

(三) 加强教育引导。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对地方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织开展优待工作培训，增强他们的拥军优属意识。重点培训直接服务优抚对象的窗口工作人员，帮助他们熟练掌握不同类别对象应享受的优待内容，开展好优待服务工作。对优抚对象加强引导，使之充分认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准确领会优待工作原则、内容和要求，合理确立政策预期，依法按政策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

(四) 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主动宣传优待政策，不断拓展优待工作宣传的深度和广度，营造爱国拥军、尊崇优抚对象的浓厚氛围，提高广大优抚对象对优待政策的知晓率。

四、附则

(一) 本实施办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军地有关部门制定，结合实际适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优待目录清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工作。

(二) 没有列入市基本优待目录清单、尚在实施的优待项目，继续实施；其他优待政策与本办法优待内容有冲突的，按照优待效力较高的办法执行。

(三) 军人军属同时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其他优待。

(四)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 附件：1. 阳江市军人及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2022年版）
2. 阳江市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责任清单（2022年版）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9号

《阳江市军人及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2022年版）》《阳江市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责任清单（2022年版）》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yjtyjrj/gkmlpt/content/0/630/post_630504.html#6331

关于印发阳江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教职〔2022〕17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分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阳江市辖内各县（市）支行：

现将《阳江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7号”。

阳江市教育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阳江银保监分局
2022年7月11日

阳江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 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切实维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面向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举办的，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实施预收费资金监管。预收费是指校外培训机构预先收取的学员培训服务费用。

第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的监督管理遵循依法规范、风险防范、协同治理的原则。

学员（含学生家长）和校外培训机构是预收费资金的主要责任主体。参加培训的学员应当甄别校外培训机构，优先选用纳入资金监管的培训服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落实资金监管的各项要求，积极做好预收费的资金缴存工作。银行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以及和校外培训机构约定的协议，认真履行资金账户监管职责。教育行政部门和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等金融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做好资金监管的监督工作，其中教育行政部门依照审批权限，分别督促和指导校外培训机构落实资金监管要求，金融监管部门监督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履行资金账户监管职责。

第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全部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學生

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禁止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

第六条 营业执照、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信息应当在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第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当协调一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不得以折扣优惠、加赠课时等理由，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打包、捆绑预收培训费。

第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强制、诱导学员或者其监护人使用消费贷款缴纳培训费用，培训服务不得捆绑贷款、金融等产品或服务。

第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在其所在县（市、区）范围内自主选择一家具备监管条件的银行，开设唯一的预收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由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作为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存管预收费资金。存在跨县（市、区）多个办学点的校外培训机构，由校外培训机构在机构住所地所在县（市、区）范围内选择一家具备监管条件的银行开设唯一的专用存款账户。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专用存款账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对于已收取的各类预收费款项，应当将存量预收费款项划转至专用存款账户。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前款规定收取培训费用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涉及违法的，由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对于需要变更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提交变更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原存管银行将监管项目资料及存量资金一并切换到新的存管银行账户。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存管银行签订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提供资金监管的必要信息，授权存管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资金监测、向教育行政部门反馈相关预警信息等操作。

第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员出具以本机构名义开具的发票等消费凭证，学员索要消费凭证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不得以举办者名义或其他名义向学员开具消费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替代收付款凭证。

第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交专用存款账户的预收金额、剩余（未培训课时）金额、学员人数等基本信息。

第十二条 因合并、分立、变更举办者或终止办学等原因需变更或撤销专用存款账户信息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相关规定完成专用存款账户变更或撤销。

第十三条 专用存款账户内的款项仅作为存管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存管银行不得挪作投资、理财等其他用途，不得因提供托管服务而额外收取培训机构、学员费用。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仅允许存管银行根据本办法规定及和校外培训机构合同约定划转到结算账户。对划转到结算账户的资金，校外培训机构可以按需支取使用。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在所辖行政区域内选择“第三方托管”方式或“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开展预收费资金监管。

采用“第三方托管”方式进行预收费资金监管的，存管银行应当按照“一课次一销”原则，在每次授课完成后拨付相应数额的预收费资金；或按照与授课进度同步、同比例的原则，参照以下比例进行资金拨付：授课开始后拨付预收费资金的30%，授课一个月后拨付预收费资金的30%，授课两个月后拨付预收费资金的30%，授课结束后拨付预收费资金的10%。

采用“风险储备金”方式进行预收费资金监管的，专用存款账户内应当按照一定比例留存预收费最低余额。当出现留存余额不足或是大额资金异动时，存管银行应当根据授权暂停资金拨付，并及时向校外培训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发出风险预警、通报，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管理职责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采用“风险储备金”方式进行预收费资金监管的，校外培训机构专用存款账户内的预收费最低余额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1次，1月底前完成；最低余额不得低于校外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

第十六条 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校外培训机构原则上在15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

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应当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核算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原则上在30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且不违反上述退费原则的除外。

第十七条 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规定，将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信息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或报告，将专用存款账户管理协议向其业务管辖的银保监会地方派出机构报备。

第十八条 在采用“第三方托管”方式或“风险储备金”方式进行预收费资金监管的基础上，鼓励校外培训机构购买履约保证保险，为学员提供进一步保障。

第十九条 学员与校外培训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资金监

管或学员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为由，拒绝学员的合理诉求。

第二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不配合资金监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移交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公示。对学员权益造成损害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动报送资金监管的必要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金融监管部门依据工作职责，监督存管银行的资金监管行为，督促存管银行对进入专用存款账户的预收费资金实施常态化监测，指导存管银行在校外培训机构授权的前提下，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推送专用存款账户信息。

存管银行对进入专用存款账户的预收费资金实施常态化监测，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推送信息。

保险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开展保险服务，在校外培训机构授权的前提下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推送承保及理赔数据信息。

第二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对于投诉较多、风险较高的校外培训机构，相关部门可以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对于严格执行预收费相关规定的校外培训机构，可以予以适当激励，依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守信行为的倡导和褒扬。

第二十三条 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对收退费规范、预收费风险低的可以减少检查频次；对退费投诉集中、预收费风险高的进行重点监测，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合法合规经营。

第二十四条 在预收费资金监管过程中，有关部门、机构、存管银行应当对收集的学员及家长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五条 监管部门、存管银行、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在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7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科通〔2022〕48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12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15日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监管和按期结题，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以下统称任务书）的签订、执行和管理，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科技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在获得正式立项后，应按本细则签订、执行和管理任务书。

第三条 任务书用于规范和明确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的权、责、利关系，以及项目的任务、目标、经费预算等内容，是项目经费使用、中期评估、绩效评价、审计检查、验收（终止）结题等科技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以其名义独立或牵头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并作为项目计划和财政资金下达对象，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的单位。

项目参与单位是指与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协议合作的方式联合申报和实施科技计

划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单位。

第四条 任务书内容包括以下条款：

（一）签订任务书当事方的基本信息（当事方包括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

（二）项目的实施内容、任务、目标、经费下达计划，项目经费预算、技术和经济指标，项目完成后提供的成果及形式、项目成果转化预期等。

（三）任务书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五）任务书起止时间及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六）其他必要条款及有关附件材料。

第五条 不同计划类型、不同资助强度的项目适用不同格式的任务书，任务书的示范模板、签订流程等由市科技局统一制定。

第六条 任务书签订的主体。任务书中甲方为市科技局；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第七条 任务书签订的流程：

（一）项目立项文件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1个月内填报任务书，纸质任务书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签字，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盖章后，报送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逾期提交任务书的，应同时提交逾期说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3个月未提交任务书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市科技局可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终止程序。

（二）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应在受理纸质任务书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办结任务书签章并返还项目承担单位。

（三）市科技局针对特定项目规定的其他流程要求。

第八条 任务书的填写

（一）项目起止时间。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等没有特别要求的，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1-3年。项目承担单位应准确填写项目执行的起止时间，其中项目执行的起始时间一般不得早于项目申报时间（以当年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申报时间为准），不得迟于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之日。

（二）任务书所列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考核指标等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一致。当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经费时，在项目承担单位能够确保

项目按照任务指标按时保质完成的前提下，不对缺口资金的补足做硬性规定。与项目申报书相比照，任务书中的项目单位、人员、任务、总经费投入、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确有调整必要的，需说明理由和依据，经市科技局同意后调整。

（三）任务书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其中技术指标应明确项目完成时达到的关键技术参数；经济指标应明确项目完成时累计产生的产值、销售收入、利税等；项目成果应明确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版权、技术标准等，并明确知识产权成果实施转化的期限等。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履行任务书的条件和能力，对于技术、经济指标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避免出现虚报夸大、不切实际的考核指标。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技术、经济和成果等指标有明确要求的，任务书中相关指标的填写应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四）任务书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成果转化预期等。

（五）任务书中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对项目总经费的分摊和财政资金的分配应与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相一致，合作协议应随任务书一并提交。项目承担单位应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原则上分配市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项目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承担单位的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关研究任务，项目参与单位为市外企业的，原则上不参与分配市级财政资金。

（六）项目经费中市级财政资金预算应按照国家、省及市相关规定编制，还应吸纳市科技局预算评审时提出的意见。其中，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60%。

（七）任务书中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应用斜杠（“/”）表示，不得空白。

（八）任务书的保密条款原则上不要求填写，如有因保密确需填写的，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任务书，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及管理程序办理。

第九条 任务书的审核。市科技局对任务书条款进行审核，对填写不符合要求或者指标设置不合理的任务书，应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因项目承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任务书与申报书内容产生重大差异的，视为虚假申报行为，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任务书各签订主体在纸质任务书上签章完毕后，任务书即为生效。

第十一条 任务书变更的类别。任务书变更分为重大变更与一般变更。重大变更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内容变更（包括主要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等）、项目总预算变更等；一般变更主要包括项目起止时间变更、项目经费使用变更（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合作单位间预算等）、项目参与单位变更及其他变更等。

第十二条 任务书变更申请。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终止日之前提交书面任务书变更申请。

第十三条 任务书变更和审核要求。任务书变更申请应针对变更的事项详细填写变更的原因、依据和理由等，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根据具体变更事项，相关审核流程与要求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提供变更前后所有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的签字盖章协议，经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党组会讨论决定。根据需要，市科技局可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二）项目负责人变更。因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可提出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新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且符合限项申请规定。项目负责人的变更经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党组会讨论决定。

（三）项目内容变更（包括主要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等）。经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党组会讨论决定。对于项目内容调整变化较大且财政资助额度较高的情形，市科技局应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四）项目经费变更。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科研经费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各项费用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合作单位间预算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总体把关，并按新的协议办理经费划转，相关材料向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报备。项目自筹经费调整由市科技局党组会审批，调减幅度一般不得大于原任务书规定总投入经费的20%。

（五）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须经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各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变更前后所有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的签字盖章协议，报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审批。

（六）项目起止时间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向市科技局提

出延期申请，由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审核后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获批后生效，原则上，项目仅能延期1次，最长不超过1年。

（七）其他变更。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和项目组成员的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八）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只允许变更其中的一项。

第十四条 任务书变更事项经审核同意后生效，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应按年度汇总各类变更的审核批复情况，向综合规划科报备。任务书变更审批表作为项目任务书的有效部分，在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时一并作为基本依据。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12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2〕49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14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19日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和《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我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促进我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服务，帮助创业者把想法变成产品、把产品变成项目、把项目变成企业。

第三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以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

第四条 公共服务面积是指孵化载体提供给入驻企业（团队）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第五条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第六条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第七条 申请阳江市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阳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且已在“广东孵化在线”报送真实、完整的数据。

（二）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鼓励对照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面积标准建设。

（三）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四）创业团队和企业的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该众创空间总孵

化面积的75%。

(五) 具备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服务收入（不含房租）与投资收入总和不低于总收入的20%。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质的政府或事业单位主办的众创空间除外。

(六) 具备投融资功能，每年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或企业数量不低于1家。

(七) 具有创业导师队伍，要求每10家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配备2名创业导师。

(八) 能够提供投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多元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3家。

(九)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2家。

(十) 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5场次。

第八条 申请阳江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阳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且已在“广东孵化在线”报送真实、完整的数据。

(二)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鼓励对照国家级孵化器认定面积标准建设；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三)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或有不少于1个资金投资案例。

(四)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运营机构总人数5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2名创业导师。

(五) 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

(六)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10%。

(七)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5家以上, 或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企业数占比不低于80%。

(八) 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 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各类创业服务, 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5家。

第九条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 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市级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市级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不少于15家, 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 要求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 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2家以上。

第十条 本办法中的在孵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三) 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 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一)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累计获得投资超过100万元;

(三)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200万元;

(四) 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级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的申报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 申请。申报单位根据市科技局的申报通知要求, 向所属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 审核。所属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 审核通过后推荐至市科技局。

(三) 评审、公布。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审认定, 并在阳江市人民政府网公示拟认定结果, 公示期7天,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公布认定结果。

第十四条 市级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应具有不同的对外品牌、孵化场地、服务对象和差异化管理制度。市级众创空间和孵化器面积不能重复计算。

第十五条 市级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每年应按统计相关工作要求，如实填报统计数据。

第十六条 市级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若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机构、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月内向所属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列明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后情况。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认定条件逐条核对并实地核查后，提出变更意见或建议，报市科技局批复。经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现场复核后，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批复其孵化资质继续有效；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认定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孵化资质。

第十七条 市级众创空间和孵化器每年参加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运营评价，不参加运营评价或运营评价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认定资质。

第十八条 在认定过程中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第十九条 市级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应提升服务能力，强化投融资服务与公共技术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入驻企业（团队）健康快速发展。

第二十条 市级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应加强从业人员培养，打造专业化导师队伍，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港澳青年、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第二十一条 市级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加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及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开展粤港澳台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推动国际化发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14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 关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后补助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2〕50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13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7日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 关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后补助办法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粤科高字〔2021〕222号）的有关规定，为提升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服务能力，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

素、开放式的孵化服务，帮助创业者把想法变成产品、把产品变成项目、把项目变成企业。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以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

第三条 通过资质认定或运营评价后补助的方式对众创空间、孵化器进行补助，所用资金在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用于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与运营、科技服务人员奖励等，促进科技孵化育成体系发展。

第四条 申请财政后补助的众创空间、孵化器为在阳江市注册的经市级（含）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第五条 资质认定后补助标准：

（一）众创空间

对每年新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每年新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每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

对每年新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每年新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对每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

第六条 鼓励我市众创空间、孵化器依照广东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参与省级运营评价，结合科技专项资金可支配额度给予资金支持：

（一）对每年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运营评价中评为A级众创空间的单位，给予最多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二）对每年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运营评价中评为A级孵化器的单位，给予最多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

（三）对每年获得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A级孵化器的单位，给予最多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的运营评价补助最多不超过20万元。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众创空间、孵化器工作开展情况和科技专项资金可支配

额度编制后补助资金申报通知，并通过阳江市人民政府网等途径向社会发布。

第八条 申请程序

(一) 提交申请。申报单位依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 审查核实。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三) 补助公示。市科技局将拟补助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名单及金额通过阳江市人民政府网公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事实证据，市科技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

(四) 资金下达。市科技局根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后补助名单、金额等材料下达补助资金计划。

(五)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的申请及下达补助资金计划审核拨付资金。

第九条 获得后补助资金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对资质认定、运营评价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将按规定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后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第三条规定的范围使用。

第十一条 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积极开展提质增效工作，接受科技、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填报和提交统计报表等资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13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2〕51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11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7日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和科技创新工作，坚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扩张与质量提升并举，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增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阳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高企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在市财政每年安排的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为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专项资助资金。

第三条 高企发展专项资金适用于对在阳江地区注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补助，属于后补助资金，用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所需有关费用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中的研发活动、知识产权及有关人才奖励等。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认定，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五条 高企发展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

（一）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

（二）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2016年以来曾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

（三）新引进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

第六条 补助资金发放条件：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无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行为、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用工行为，或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已完成整改。

第七条 高企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拨付程序如下：

（一）资金预算。市科技局结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情况，做好年度高企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并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制定补助方案。由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拟定补助方案。

（三）补助方案公示。市科技局将补助方案在阳江市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事实证据，市科技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

（四）资金下达。市科技局根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补助名单、金额等材料下达补助资金计划。

（五）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的申请及下达补助资金计划审核拨付资金。

第八条 获得补助的企业，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按规定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第三条规定的范围使用。

第十条 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要积极开展高企提质增效工作，并配合科技、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填报和提交统计年报资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我市已颁布的有关高企补助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出台配套政策。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11号

《阳江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解读

近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阳江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就《规划》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我市农业农村各项事业稳步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发展活力增强，农村面貌明显改善，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关键时期，大力推进美丽乡

村建设，深化农村各项改革，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局的重要时期。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参照国家和省的做法，制定出台《阳江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二、规划目标

到2025年，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精勤农民培养迈出坚实步伐。

到2035年，全市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民全面发展与共同富裕率先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主要内容

《规划》共分七章，围绕农业现代化、乡村建设、精勤农民培育，全面谋划“十四五”期间我市农业、农村、农民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现实基础与发展环境。回顾“十三五”取得的成就，分析“十四五”发展机遇和面临的问题。

第二章总体发展思路与目标。主要包含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三章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包括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明确重点产业发展、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等内容。

第四章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包括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保护和修复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促进农村消费等内容。

第五章全力培育新时代精勤农民。包括积极培育高素质农民、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着力提高农民收入等内容。

第六章推动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包括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重点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第七章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强化政策保障、推进依法治农、开展评估考核、开展评估考核等内容。

四、重点工程

为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序推进，《规划》提出8项重点工程。

1. 粮食生产工程。全力稳固粮食生产，开展绿色双创、灭荒、冬种和农业机械化提升，建设10个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到2025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63万吨左右。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提升产能、保护耕地质量和提高地力为目标，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和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十四五”期间，预计建设高标准农田25.12万亩，到2025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占粮食生产功能区比例达到100%。

3. 环保高效型畜牧业建设工程。保护生猪基础产能，重点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标准化养殖场（区），积极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力争至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4. 打造渔港经济区。围绕我市“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的战略定位，高标准打造渔港经济区，建设闸坡世界级渔港，大力发展深海网箱养殖和海上风电+海洋牧场。

5.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抢抓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机遇，全力争取省级财政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资金支持。“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创建1个以上国家级、10个以上省级、40个以上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6. 菜篮子基地建设工程。强化“菜篮子”农产品稳价保供，优化蔬菜、水产品 and 肉蛋奶标准化生产基地体系，推进交易流通中心建设。

7. 乡村振兴之乡村建设。开展乡村建设行动环境整治。到2025年，80%以上村庄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所有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创建一批特色精品村。

8. 乡村振兴之驻镇帮镇扶村。实施“155”行动，编制“一个规划”，补强“五个短板弱项”，促进“五个提升”，实现县（市、区）、镇、村功能衔接互补，确保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序推进。

《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解读

日前，阳江市人民政府修订印发了《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自2022年7月13日起实施。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7年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阳府〔2017〕222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根据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和新修订的《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加强海上险情监测预警，建立健全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响应机制，快速、有序组织开展海上（包含内河水域）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海上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市人民政府修订印发了《阳江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调整了编制依据，增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使得依据更加充分和完善。

二是根据党中央和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对工作原则进行了调整。

三是根据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的职责，调整了阳江市海上搜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四是增加了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五是增加了信息核实途径，增加了险情报告的主要内容，增加成立专家组，由专家组提供建议和技术咨询；增加了相应应急响应等级的启动人。

六是进一步明确了现场处置措施要求。

七是增加应急响应的降级及关闭要求。

八是进一步明确了善后处置措施。

九是删除了水域规划保障。

十是调整应急预案的演练要求。

《阳江预制菜产业发展十条措施》解读

一、制定背景

预制菜是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是推进“菜篮子”工程提质增效的新业态，是农民“接二连三”增收致富的新渠道，对促进创业就业、消费升级和乡村产业振兴具有积极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

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委“1+1+9”工作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10号）要求，围绕市委“123+N”工作安排，着力实施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我市预制菜产业上新台阶，特制定《阳江预制菜产业发展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二、措施起草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10号）

三、《措施》的主要内容

《措施》共有十条，分别是创建预制菜产业园、组建预制菜产业联盟、培育预制菜生产经营主体、打造预制菜“拳头”产品、强化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健全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加强预制菜营销宣传、打造阳江预制菜品牌、强化金融保险服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一）创建预制菜产业园方面。结合地方产业特色规划创建预制菜产业园，重点打造水产品、禽畜产品等特色优势预制菜产业集群，推动预制菜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二）组建预制菜产业联盟方面。发动相关农业龙头企业、食品及调味品生产加工企业、冷链物流企业、行业商（协）会、金融机构、检测机构、技术机构，组建阳江市预制菜产业联盟。

（三）培育预制菜生产经营主体方面。围绕人才、技术、项目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在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示范基地、“菜篮子”基地、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以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的基础上遴选一批生产经营主体，建立预制菜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实施重点培育。

（四）打造预制菜“拳头”产品方面。利用组建产业联盟的契机，深化院地合作、院企合作，强化技术成果转化，支持科研院所、企业以水产品、禽畜产品等优势农产品资源研发、推出具有阳江特色系列预制菜品，打造一批市场认可度高、消费者满意的预制菜“拳头”产品。

（五）强化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开展预制菜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食品生产全程溯源体系，开展预制菜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提升预制菜产品整体质量水平。

（六）健全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方面。发挥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仓储冷链物流企业同预制菜生产企业对接，推动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为预制菜产业集聚发展提供设施配套和政策支撑。

（七）加强预制菜营销宣传方面。大力开展预制菜文化宣传和品牌推广等工作，多渠道、多形式抓好预制菜市场营销，提高预制菜市场占有率。

（八）打造阳江预制菜品牌方面。结合“漠阳味道”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大力支持预制菜企业申报创建“粤字号”农业品牌，擦亮阳江预制菜招牌。

（九）强化金融保险服务方面。落实减费让利政策措施，提升金融保险服务预制菜企业能力。

（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方面。健全财政支农机制，充分运用预算内投资计划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更多投向预制菜产业。

《阳江市促进消费行动方案》解读

一、方案制定的原因和目的

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市商贸流通业受到了较大冲击，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促消费工作要求，扩大消费需求，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制定本行动方案。

二、方案起草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36号）

三、方案的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远近兼顾、综合施策，创新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打造消费升级平台，提升传统消费能级，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和扩容提质。力争2022年，全市新增限上商贸企业70家以上，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力争到

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610亿元，年均增长6%。

四、方案重点措施

包括六方面共23条措施。

一是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主要包括开展发放消费券活动、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开展家居家电促消费活动、开展“乐购阳江”促消费活动、开展“美食阳江”促消费活动、开展暑期亲子促消费活动、开展金融助商惠民活动、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8条措施。

二是发展电商新业态。主要包括培育本土电子商务企业、丰富发展电商服务模式、打造阳江刀剪商贸展示交易平台3条措施。

三是发展夜间经济。主要包括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打造历史文化特色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夜游海陵”体验活动、繁荣夜间消费体验活动4条措施。

四是提升商圈消费。主要包括打造特色商圈、推动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2条措施。

五是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主要包括打造“漠阳味道”消费品牌、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发展特色乡村旅游、完善农村商业体系4条措施。

六是推动商贸企业升限纳统。主要包括培育限上商贸企业、推动商贸企业数据回流纳统2条措施。

《阳江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解读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扎实做好优待工作；为着眼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努力让优抚对象受到全社会尊重、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意见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0〕11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阳江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包括正文、基本优待目录清单、责任清单三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在加强军人军属优待的基础上,响应广大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新期待,进一步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制度,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优抚对象的褒扬。

坚持优待与贡献匹配。综合考虑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所作贡献,给予相应优待,坚持贡献与优待相匹配,促进优待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坚持关爱与管理结合。根据优抚对象的现实表现,给予必要的奖惩,引导优抚对象珍惜荣誉,自觉做爱国奉献、遵纪守法、诚信明理的公民。

坚持当前与长远统筹。立足当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基本优待目录清单,逐步拓展优待领域,丰富优待内容;注重长远可持续发展,统筹规划优待政策制度,不断完善优待工作体系。

二、优待对象范围

《实施办法》的优待对象范围是现役军人、阳江市户籍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三、关于落实工作的保障

为确保《实施办法》落地落实,《实施办法》明确要求在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加强教育引导、营造浓厚氛围4个方面做好保障。要充分发挥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军地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合力推动优待工作落实落地、开花结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责任,主动发挥组织、协调和督导作用。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责任,制定本系统窗口单位落细落实优待工作配套制度,组织、指导、监督落实工作。要认真收集基层和优抚对象反映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理、及时指导落实,切实把好事办好。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列支相关经费,对优待优惠项目予以补贴;要将各地各部门落实优待政策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范畴,作为参加双拥模范城(县)、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的重要条件;要对地方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织开展优待工作培训,增强他们的拥军优属意识。重点培训直接服务优抚对象的窗口工作人员,帮助他们熟练掌握不同类别对象应享受的优待内容,满腔热情做好优待服务工作。对优抚对象加强引导,使之充分认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准确领会优待工作原则、内容和要求,合理确立政策预期,依法按政策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主动宣传优待政策,

不断拓展优待工作宣传的深度和广度,营造爱国拥军、尊崇优抚对象的浓厚氛围,提高广大优抚对象对优待政策的知晓率。

四、关于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分为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5类,共计116条。围绕8个方面优待内容,进一步细化明确,便于各地执行操作。目录清单是开放性的,各地可在优待内容、范围、标准等方面开拓创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调整充实。

五、关于责任清单

主要针对16个责任单位(系统部门)以及其它配合部门(单位),围绕荣誉、生活、养老、医疗、住房、教育、文化交通和其他优待等8个方面的优待内容,加上优待项目补贴和优待管理等2个方面内容,明确了每个责任单位制定和落实具体优待政策的工作责任。

《阳江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 监管办法(试行)》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强化培训收费监管,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据此,市教育局牵头拟制了《阳江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相关政策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近年来,校外培训机构因经营不善等导致“退费难”、“卷钱跑路”的问题时有发生,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2021年5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强调要加强预收费监管。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双减”意见》要求应强化培训收费监管,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

题发生。

为贯彻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规范培训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预收费风险，明确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风险管控模式，迫切需要出台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的制度性文件。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七条，分别从合同规范、收费规范、预收费存管、退费规范、保险规定、政府监管职责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从资金流入到资金划拨各环节对预收费资金加强管理。校外培训机构须开设唯一的预收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并在签订合同、收费、退费时遵守相应规则。文件采用一课一销、按比例划拨、风险保证金、保险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进行监管，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在辖区内确定监管模式。

三、主要特点

（一）资金监管模式的确定充分考虑各区实际。按照校外培训机构属地管理的原则，《办法》在资金监管模式的选择上充分考虑各县（市、区）的管理实际，允许各县（市、区）在辖区内选定资金监管模式，充分压实各区的管理主体责任。校外培训机构可以在其审批区域范围内自主选择具备监管条件的银行，开设唯一的预收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由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存管预收费资金。

（二）鼓励校外培训机构购买保险。保险将校外培训机构的履约风险转移给保险机构，能够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提供兜底保障。在保险期限内，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培训机构无法按照法律法规或培训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学员退还剩余预收费，造成学员损失的，由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 任务书管理的实施细则》解读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市科技局组织修订了《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的实

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就《细则》政策解读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科技形势发生较大变化，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在科技领域“放管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单位科研自主权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原《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管理的实施细则》（阳部规〔2015〕13号）中的部分规定已不适用。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最新文件精神，释放科研活力，有必要通过重新修订《细则》，对里面的主要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使之适用现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项目实施单位项目高质高效实施。

二、主要依据

（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1〕3号）

（二）《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管理的实施细则》（阳部规〔2015〕13号）

三、主要内容与特点

《实施细则》15条，主要包括总则、任务书的内容和格式、任务书的签订和审核、任务书的变更管理以及附则等五方面内容，各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第1-3条明确了《实施细则》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相关定义。任务书用于规范和明确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等的权、责、利关系，以及项目的任务、目标、经费预算等内容，是项目经费使用、中期评估、绩效评价、审计检查、验收（终止）结题等科技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

（二）第4-5条明确了任务书的内容和格式。不同计划类型、不同资助强度的项目适用不同格式的任务书，任务书的示范模板、签订流程等由市科技局统一制定。

（三）第6-10条明确任务书签订的主体、流程、填写要求和审核要求等。任务书各签订主体在纸质任务书上签章完毕后，任务书即为生效。

（四）第11-14条明确任务书变更的类别、变更申请和审核要求等。任务书变更审批表作为项目任务书的有效部分，在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时一并作为基本依据。

（五）第15条规定了《实施细则》有效期。本细则有效期5年。

四、修订后办法与原办法的主要区别

（一）名称变动

原《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管理的实施细则》修订后为《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的实施细则》。

（二）任务书签订的主体有变动

任务书中甲方为市科技局；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三）项目起止时间有变动

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等没有特别要求的，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1-3年。项目承担单位应准确填写项目执行的起止时间，其中项目执行的起点时间必须在项目申报或立项当年内。

（四）项目经费的变更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科研经费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各项费用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合作单位间预算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总体把关，并按新的协议办理经费划转，相关材料向市科技局业务主管科室报备。项目总预算调整由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批，调减幅度一般不得大于原任务书规定总投入经费的20%。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和《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我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促进我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健康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阳江市科学技术局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

(二)《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二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一)明确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名词的定义。第二条和第三条分别对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主要服务对象、功能进行了释义。第四条至第六条分别明确公共服务面积、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等三项指标定义。

(二)明确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第七条对市级众创空间申报主体、场地面积、服务队伍、创业导师、入驻团队及企业、创业活动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

(三)明确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第八条至第十一条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主体、场地面积、服务队伍、创业导师、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毕业企业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

(四)明确申报与管理程序。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明确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程序。从统计数据填报、信息变更、资质取消、申报真实性要求等方面规范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

(五)明确提升与发展方向。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从提高服务能力、从业人员培养、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等方面，明确我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与发展方向。

(六)明确其他相关事项。第二十三条明确《办法》的实施时间及有效期限。

四、主要特点

(一)根据省相关政策指引，我市首次明确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孵化载体的管理要求。

(二)对各类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条件给予更加明确的量化指标，强化科技创新载体建设，进一步提升载体运营管理水平，推动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上新水平。

(三)加强对我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动态管理，明确信息变更、运营评价、资质取消、申报真实性要求等方面内容，规范孵化载体管理。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链条中的重要环节。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科高字〔2021〕22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为加快提升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服务能力，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发展，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

（三）《广东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粤科高字〔2021〕222号）

三、补助对象

经市级（含）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

四、补助标准

（一）资质认定后补助标准

1.众创空间

对每年新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每年新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每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2.科技企业孵化器

对每年新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每年新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对每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

（二）运营评价后补助

1.对每年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运营评价中评为A级众创空间的单位，给予最多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2.对每年在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运营评价中评为A级孵化器的单位，给予最多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

3.对每年获得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A级孵化器的单位，给予最多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的运营评价补助最多不超过20万元。

五、申请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报单位依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审查核实。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三）补助公示。市科技局将拟补助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名单及金额通过阳江市政府网公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事实证据，市科技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

（四）资金下达。市科技局根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后补助名单、金额等材料下达补助资金计划。

（五）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的申请及下达补助资金计划审核拨付资金。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我市《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试行办法》（阳科通〔2018〕7号）有效期已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的有关规定，为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和科技创新工作，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量增质升，带动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增长，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阳江市科学技

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

三、申报对象

在阳江地区注册，经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认定，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的高新技术企业。

四、补助标准

（一）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

（二）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2016年以来曾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

（三）新引进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

五、补助资金发放条件

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无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行为、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用工行为，或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已完成整改。

六、拨付程序

（一）资金预算。市科技局结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情况，做好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并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制定补助方案。由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公布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拟定补助方案。

（三）补助方案公示。市科技局将补助方案在阳江市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事实证据，市科技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

（四）资金下达。市科技局根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补助名单、金额等材料下达补助资金计划。

（五）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的申请及下达补助资金计划审核拨付资金。

七、修订前后的主要区别

(一) 调整补助对象

- 1.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不作为补助对象；
- 2.增加新引进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为补助对象。

(二) 调整补助标准

对原《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试行办法》的补助标准进行调整，减少对原办法中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补助，由10万元调整为5万元；增加对新引进在有效期内完成整体迁移落户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补助，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补助10万元。

2022年7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黄福祥	免	阳江市公安局	常务副 督察长	2022.7	阳人社干 〔2022〕24号	退休
陈 恕	免	阳江市第一中学	校长	2022.7	阳人社干 〔2022〕25号	退休
钟健波	任	中国国际贸易 促进委员会 阳江市委员会 (中国际商会 阳江商会)	会长	2022.7	阳人社干 〔2022〕26号	
	免	阳江市商务局	副局长	2022.7		
	免	市招商局	局长	2022.7		
袁 铁	免	中国国际贸易 促进委员会 阳江市委员会 (中国际 商会阳江商会)	会长	2022.7		
冯兆发	任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 博物馆	馆长	2022.7	阳人社干 〔2022〕27号	
张 耀	任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	常务副 局长	2022.7	阳人社干 〔2022〕28号	
张德锦	任	阳江市审计局	副局长	2022.7	阳人社干 〔2022〕29号	试用期一年
邓希庆	任	阳江市审计局	总审计师	2022.7		试用期一年
余华雄	免	阳江市发展改革局	副局长	2022.7	阳人社干 〔2022〕30号	
林 军	免	阳江市财政局	副局长	2022.7	阳人社干 〔2022〕31号	
莫洁兰	免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2022.7	阳人社干 〔2022〕32号	
陈顶峰	免	阳江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副局长	2022.7	阳人社干 〔2022〕33号	
张勇锋	挂任	阳江市公安局	副局长	2022.7	阳人社干 〔2022〕34号	挂职期1年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张 磊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崔惠玉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